

试论制度创新对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作用

魏鑫 郭怀亮 (渭南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 陕西渭南, 714000)

摘要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次制度创新, 是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 它克服了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单个农户不能成为农业规模经营和市场经济中经营主体的缺陷, 使农户成为市场经济中与各种经济实体平等对话的力量, 提高了农业产业化的经营水平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的根本途径。

关键词 经济合作组织; 制度创新; 农业产业化; 经营体制

中图分类号 F3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06-02570-02

20世纪80年代,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代替“政社合一”的经营形式, 是一次农村经济体制创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经济体制制度, 通过合同形式把集体经济利益和农户经济利益有机结合起来, 使集体所有制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 农户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这一制度创新是通过经营方式的改变和产权关系的调整, 在分配层面上理顺了农村集体与农户的经济关系, 重点解决了生产激励机制问题。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远未形成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制度安排, 分散的农户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产业化规模生产的主体, 更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 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解决农户小而分散的小供给与大而集中的市场需求这一难题的又一次制度创新。

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优势与局限

1.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优势 农户的经营目标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经济活动的基本指向。这是由农村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和农户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决定的, 它作为代替“政社合一”农业生产经营形式的一次制度创新具有明显的优势。

1.1.1 理顺了分配关系。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是以“联产计酬”为特征的。联产计酬是按照包产量或产值的一定比例从实际产量或产值中进行各种扣除以后, 剩余全部归农户所得, 这极大地调动了农户在承包范围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从而解决了农户生产的激励机制问题。

1.1.2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经营激励机制问题。 承包制使集体所有制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发生了分离, 并转移到农户手中, 这种产权关系的变化, 使农户作为独立经营者的地位得到加强, 农户获得了进行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充分自主权, 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 农户开始具有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性质。农户在进行土地承包的同时, 还自主地支配家庭所拥有的生产要素, 独立地进行承包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 包括农业和非农业活动。这部分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为非承包收入, 如从事经济作物栽培、禽畜、水产养殖、工副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和农民打工所获得的收入。农民从事的这些非承包经营活动完全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而进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活动,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户的经营激励问题。

1.1.3 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营目标的最大化。 农户无论是获得承包收入, 还是非承包收入, 都要预支生产费用。因收入受生产经营活动中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的影响, 农户必然考虑各种生产要素的使用代价和使用效率, 对生产要素进行最佳的组合, 进行高效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追求纯收入的最大化。

1.2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局限性

1.2.1 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制度安排。 作为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 农户与企业在内部结构上有着极大的不同。在企业内部, 众多的企业成员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实行复杂的分工协作, 企业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具有自身特殊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这种关系成为社会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而在农户内部, 家庭成员只进行简单的自然分工和简单协作, 并不是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复杂分工协作关系。农户内部成员经济关系是由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派生出来的抚养与赡养关系, 家庭成员一般不作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 不必象企业那样, 经过特别的经济利益平衡机制调节, 这种关系不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

1.2.2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户对先进技术的采用。 农业的技术创新是由农户对新技术的需求引导的。虽然在纯收入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支配下, 农户能够对先进技术做出积极的反应, 但是, 分散经营的单个农户对先进技术的采用受到诸多限制: 农户经营规模狭小、资金不足, 往往使得他们不能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采用新技术, 甚至根本无力单独采用某些新技术。由于农户经营受硬预算约束, 承担风险的能力弱, 因此不能及时采用新技术。由于农村居民科学文化水平低, 许多农户缺少运用新技术的必要知识, 限制了新技术在农户中的传播和正确使用。农村地区通讯和交通设施不完善, 使农户和科研机构之间不能及时沟通, 妨碍了农户对先进技术的采用, 但是, 要消除这些局限, 仅依靠单个农户的力量是办不到的。

1.2.3 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制度安排。 面对风云变幻的市场, 以家庭生产经营为单位的农民占有生产资料少、资本薄弱、产品科技含量低、比较效益差、生产周期长、抗御灾害的能力弱、信息捕捉能力差、经营销售与市场联接不密切, 因此, 农民经营遇到了难题: 把握不准市场需求或找不到销售客户, 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 大部分农民因没掌握生产技术, 无法实现产品供给在质量上与市场需求的对接, 更无法满足潜在的市场需求; 农户分散经营, 无法形成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 农民缺乏资金, 根本无法承受市场风险。

作者简介 魏鑫 (1962 -), 女, 陕西渭南人, 图书管理员,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

收稿日期 2007-10-30

在小而分散的农户供给与大而集中的市场需求之间需要经济合作组织这一连接点,一头连着市场,可以规避市场风险,另一头连着农户,引导农户进入市场,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经营。

2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农业经营体制的又一次制度创新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农民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规模化大生产的要求,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又一次创新,具有明显的优势。

2.1 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制度安排,也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组织形式 经济合作组织是经济法人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独立承担风险,与农户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农户加入经济合作组织认购的股金比例与生产规模或交货量相一致。经济合作组织内部,众多的农民按照社会化生产的要求实行复杂的分工协作,他们之间的关系成为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农户对经济合作组织享有所有权,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作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合作组织与农户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权责任机制,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生产经营机制。

2.2 是农业经营机制的创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通过建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将农业的生产、加工、销售诸多环节有机地联系与衔接,解决了农户与市场、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深层次矛盾,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最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最根本的连接点。如陕西扶风盛产辣椒,但生产辣椒的市场风险大,稍有不慎,本利全无。扶风辣椒协会是一个以辣椒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在生产经营上采取“公司+协会+农户”的形式,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为辣椒种植人员提供优良品种和栽培技术,提高了辣椒的产量和质量。协会还在全国辣椒主产区和主销区设有30多个购销办事处,随时掌握市场信息,使生产和销售同步发展,规避了市场风险。

2.3 改变了农业生产方式,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成为落实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组织载体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通过对分散农户进行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操作规程、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产品品牌来强化生产过程管理,打造优质品牌。如陕西西安市灞桥区针对当时猕猴桃销售困难问题,1995年7户专业户联合成立了“灞桥猕猴桃联合体”,按照市场要求,对猕猴桃销售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调运、统一销售,解决了销售问题。1999年猕猴桃联合体发展成为灞桥果业协会,果业协会以会员为核心,形成了连接全区各乡村,带

动产、贮、销各环节的经营网络。业务范围由组织销售扩展为会员开展技术培训,联络有关专家和高层科技人员进行长期合作,解决生产、贮存等技术难题,帮助会员解决资金、商标注册、扩大销售等困难,发展成一个全方位服务的农业经济技术合作组织。

2.4 解决了农产品的销售问题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农民解决了销售、技术、资金等问题,使分散的单个农户的小供给变成规模供给,易于注册商标和取得各种认证,形成品牌,由于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实行会员制,能够避免部分农户急功近利或不诚信的短期行为,保证了产品质量,有利于农产品的销售。

2.5 提高了民营企业和农民的收入 随着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和壮大,合作组织内部自然会组建或分离出民营企业,这也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本方向。陕西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从1995年起步,现在已经发展到9800个,会员达97万人,创办经济实体1200个,会员人均收入普遍比当地农民高300元。

2.6 从根本上解决了农产品的小供给与大需求、分散供给与集中需求的矛盾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提高了农民生产经营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及农民与需求者的对话能力。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把分散的单个农户组织起来,成为在市场经济中与各种经济体制平等对话的力量,提高了农业产业的经营水平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结语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为了维护和实现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的共同利益,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建立的一种新型经济合作组织,促进了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提高了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农业生产经营制度改革过程中的新一轮制度创新,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又一个新起点,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的根本途径。政府对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应遵守积极引导、帮助扶持、农户自愿、平等互利的推动政策,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经济合作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高启杰,蔡志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分析与制度创新——兼论农村承包土地使用权的流转[J].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02,4(2):23-28.
- [2] 莫少颖.农业产业化组织制度创新[J].农业与技术,2004,24(5):45-47.